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壹、證券交易法第 57 條規定：「證券商取得經營證券業務之特許，或設立分支機構之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覺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請問：

(一)本法規定之「特許」與「許可」有何異同？(25%)

(二)本法規定之「撤銷特許」是否應以證券商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25%)

貳、某甲於 A 銀行 B 分行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0 日開設存款存戶，並於該行內存有存款 80 萬，但某甲因為常與該銀行 B 分行往來為求方便，將存款簿寄放在 B 分行乙行員並交代有時候除了自己來領外，會由某甲之員工來領取。而其後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由甲本人、2 月 10 日由甲之不知名員工、3 月 10 日由甲之不知名員工、4 月 10 日由甲本人、5 月 10 日甲之不知名員工持印章及密碼函來提領 20-30 萬，其間並由其他帳戶匯款至該戶頭，至 4 月 10 日某甲本人確定該為戶頭仍有 30 萬，5 月 10 日有一人宣稱為某甲之員工持印章與密碼函至 B 分行將該戶頭內之存款提領一空。但 105 年 5 月 20 日某甲向當地警察局報案表示其印章與密碼函等於 105 年 4 月 10 日領款後即已遺失，可能被竊取。經媒體報導後金管會介入調查並於 5 月 25 日派員至 B 分行查察，並約談乙行員與相關主管及行員，之後認為 A 銀行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並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命令 A 銀行解除乙行員職務。金管會認為 A 銀行違法之理由如下：

金管會之理由如下：一、貴行雖規定於郵寄密碼前應向客戶確認是否收到存摺，惟未規定應留存照會記錄，致無法釐清行員是否確實照會及照會結果，且不利後續追蹤控管；二、對客戶採取不寄送對帳單者，未見相關內控機制，致未能及時發現帳戶餘額異常情形；三、行員私自保管客戶存摺、盜蓋客戶空白取款條，並持客戶存摺於任職之原開戶分行辦理提款作業，貴行未能發現異常，相關控管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四、一人外出開戶未落實照會且未留存照會紀錄等。

乙行員對金管會之處理表示不服，其表示曾多次要將存簿還給某甲本人或其員工。並且以為金管會沒有給他說明之機會，欲請求救濟，應如何為之，是否有理由。(10%)

除此之外，A 銀行認為該處分過重，且 B 分行主管曾多次告誡行員不得有違反內控機制的行為。特別是不僅曾有公告，並且也口頭告誡過乙行員，不要再代管存簿。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乙行員也表示曾經要還過，但甲或其員工就繼續將存簿丟在櫃台。所以該行認為該處分且未考量到某甲與該行的往來狀況並且某甲損失僅 30 萬元，也欲請求救濟，應如何為之，是否有理由?(20%)

同時 A 銀行拒絕執行該處分，試問金管會應如何處置。(10%)

又某甲認為 A 銀行有所違失，遂請求賠償但遭拒後。某甲又認為主管機關金管會長長期都未發現該行違規事實，之後遂做成違反銀行法之處分，但為時已晚遂請求國家賠償。請問某甲有無理由。(10%)

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 三、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